**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修讀學碩士一貫學位甄選要點**

106.03.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9　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勵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留在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攻讀碩士班，並期達到連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年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修讀學碩士一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商管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備妥相關資料，依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1.已取得學分數達規定畢業學分數二分之一（含）以上。

2.參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含）以內，或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含）以上。

(二)備審資料：

1.甄選申請表(附表一)。

2.歷年成績單。

3.自我評估說明表(附表二)。

4.推薦函2份(附表三)。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社團活動經歷、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

三、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班核定名額之10%(無條件進位)為限，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錄取，「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得要求申請學生列席報告。

四、甄選結果經「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學期末前於本系網站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可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預研生錄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為本系承認之科目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之開學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不含論文學分），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二為上限，但碩士班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理。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附表一

**修讀學碩士一貫學位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學 號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目前就讀  部/系別 | □日四技  □夜四技  □進二技 | | 系 組 　 年級 班 | | | | | | | | | | |
| 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 | | | 繳交資料 | | | * 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證明 *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 * 自我評估說明 * 推薦函2份 *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專業證照、競賽得獎證明、社團活動經歷、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 |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 | | |
| 學 年 | 第一學年 | | | 第二學年 | | | | | | 第三學年 | | | |
| 學 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學業成績平均 |  |  | |  | | | |  | |  | |  | |
| 班排名 |  | | | 系排名 | | | | | |  | | | |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請打勾） | □同意該生為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預研生  評語：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甄選委員簽章 |
|  |
| 系主任簽章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自我評估說明表**

附表二

說明：本表可以自行下載作答，空間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相關規定請詳讀後簽名。

一、申請者自我介紹並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二、對本系碩士班有興趣的領域及未來研讀的方向：

三、我已詳讀並同意以下規定：

(一)預研生所修課程學分，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並受學則第四十四條退學規範，若該學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

(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二為上限。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推薦函**

附表三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目前就讀： 系 組 　 年級 班

學號： 聯絡電話：

**貮、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 薦 人：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茲推薦 同學參加貴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2.

3. 4.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傑出（前5％） | 優良（前15％） | 佳（前30％） | 尚 可 | 差 |
| 學習態度 |  |  |  |  |  |
| 專業能力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研究潛力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品行操守 |  |  |  |  |  |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 （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